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031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許貴添

被　　告　許明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參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000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前三期按年息3%計算，自第四期起改按年息12%計算，未按期攤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自違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5年4月25日止，尚積欠444,326元未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等件為證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合　　計	4,850元	

01

項目	借款金額（新台幣元）	利息		違約金		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	
1	444,326	自 95 年 4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 9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95 年 11 月 26 日止	1.2%	一、利息按年利率 12%固定計息。 二、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 9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	
合計	444,326					